

股票代码：000631

债券代码：112447

股票简称：顺发恒业

债券简称：16 顺发债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16 顺发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 2、回售登记期：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 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因 2019 年 9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 4、回售申报数量：11,534,867 张。
- 5、回售金额：1,207,700,574.90 元（包含利息）。
- 6、票面利率调整情况：不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为 4.7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

根据《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16 顺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16 顺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16 顺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 顺发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16 顺发债”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4.7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顺发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11,534,867 张，回售金额为 1,207,700,574.90 元人民币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465,133 张。

公司已将“16 顺发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 年 9 月 16 日（因 2019 年 9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